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王 敏

刘向明

朱克实

2020年5月14日